

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研究、升等、進修獎補助辦法

110年3月18日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、升等、進修，以提昇學術研究之風氣與水準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研究、升等、進修獎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經費來源為獎補助款，額度依年度預算核定之。
- 第三條 本院專任教師每一等級升等申請通過本校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審議後，每次獎勵新臺幣參仟元。
- 第四條 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研習及學術研究，教師於校外之研習活動及從事學術研究，申請人應檢附進修活動報名費、論文翻譯與校稿費、出版與發表費單據正本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實報實銷。每學年每人補助最高金額為新臺幣陸仟元。
- 第五條 本獎補助於每學年度本院公告後，由各申請人向本院提出申請，補助金額超過經費總額時即停止獎補助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